**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基金管理人自2015年7月31日起增加招商证券作为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4908，场内简称：环境治理，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

至此，除基金管理人外，销售本基金的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基金自2015年7月7日起至2015年8月7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7月2日《中国证券报》、2015年7月3日《上海证券报》和2015年7月6日《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合同摘要等。

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3、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4、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代任）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